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构软件”、“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易构软件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易构软件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易构软件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山东易构软件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易构软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山东易构软件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对易构软件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由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众维两名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依法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5年5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专字[2015]2779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711,551.05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711,551.05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77号）。经评估，截止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81.03万元。

2015年5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782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两名监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6月12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5年7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易构软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易构软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1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7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易构软件挂牌（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易构软件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易构软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是由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众维两名股东出资设立，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 5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专字[2015]277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711,551.05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11,551.0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77 号）。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81.03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782 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两名监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 年 6 月 12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

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7.46万元和2640.67万元，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并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是由北京百联大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众维两名股东出资设立，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 5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专字[2015]277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711,551.05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11,551.0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77 号）。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81.03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782 号”《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两名监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 年 6 月 12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易构软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一是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二是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四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五是由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特推荐易构软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由山东易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既是高新技术企业又是双软企业，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及技术开发收

入免征增值税政策。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5,332.49 元、232,735.03 元、223,473.50 元，增值税免征税额分别为 160,168.02、688,403.77、440,248.91 元，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
签章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370103